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7〕7号

贯彻鲁财采〔2017〕29号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、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全市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《转发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7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鲁财采〔2017〕29号）

泰安市财政局

2017年6月5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7年6月10日印发